

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文件

宛龙财字〔2026〕40号

关于2026年区级部门预算的批复

区直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关于编制区级2026-2028年财政规划及2026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宛龙财字〔2023〕106号），按照区七届人大七次会议决议，现将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各部门要强化预算约束，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科目、项目执行，不得随意调整；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及省市区委有关规定精神，坚持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；强化预算公开主体责任意识，按照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等有关规定配合财政部门及时做好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公开工作。

附：2026 年部门预算表



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6 年 5 月 22 日 印发
